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監事辭任**

**建議選舉監事**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辭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監事王立新先生和李鷺光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辭呈，分別辭任其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該等辭任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生效。王立新先生辭任的原因為國家相關部門出臺了紀委書記不得兼職的規定，李鷺光先生辭任的原因為其已調動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工作。

王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其於任職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關注。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先生及李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 **建議選舉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第六屆二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提議股東於本公司擬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姜力孚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將以民主方式另

行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選舉結果將會另行公告。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披露的姜力孚先生的個人簡歷列如下：姜力孚，50 歲，現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企業管理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姜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博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近 20 年的工作經驗。200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2005 年 5 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規劃計畫部副主任，2007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規劃計畫部副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規劃計畫部副主任，201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企業管理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第六屆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提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張必貽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獲選後，董事會擬委任其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依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披露的張必貽先生的個人簡歷列如下：張必貽，60 歲，高級會計師，1982 年 2 月廈門大學財政金融專業畢業。張先生曾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財務局企業處處長、局長助理、副局長等職，1999 年 7 月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其間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兼任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姜先生及張先生的任期將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開始及於 2017 年召開的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姜先生及張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他們的職責和表現以及集團的業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姜先生及張先生 (i) 未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iii)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有關姜先生及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到 13.51(2)(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監事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吳恩來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周吉平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廖永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劉宏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茨基先生及林伯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